联合国海洋法公约 SPLOS/129

# 缔约国会议

Distr.: General
6 May 2005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十五次会议

2005 年 6 月 16 日至 24 日，纽约

## 2005 年 5 月 6 日大陆架界限委员会主席给第十五次缔约国会议主席的信

1. 我谨以大陆架界限委员会主席的身份再次给《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缔约国会议写信，并向你通报自从我在 2004 年 6 月给第十四次会议写信以来委员会工作最近的发展。

2. 如你所知，《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第七十六条规定了沿海国从测算领海宽度的基线量起超过二百海里的大陆架外部界限的定义和各种划定方法。

3. 我们记得，设立委员会是为了履行两项具体职能。《公约》附件二第三条第⑴款对此作出了规定：

(a) 审议沿海国提出的关于扩展到二百海里以外的大陆架外部界限的数据和其他材料，并按照第七十六条和 1980 年 8 月 29 日第三次联合国海洋法会议通过的谅解声明提出建议；

(b) 经有关沿海国请求，在编制(a)项所述资料时，提供科学和技术咨询意见。

4. 自从 2004 年 6 月第十四次缔约国会议举行以来，委员会举行了第十四和第十五届会议。第十四届会议在 2004 年 8 月 30 日至 9 月 3 日举行。委员会该届会议工作的进展情况见主席声明(CLCS/42)。在该会议上，委员会开始审议巴西根据《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第七十六条第 8 款提出的呈件。

5. 巴西的呈件由巴西国防部水文和航行司司长 Lúcio Franco de Sá Fernandes 海军中将作介绍，随同出席会议的还有巴西的一组专家。

05-33680 (C) 230505 230505

6. 委员会决定，根据《公约》附件二第五条和委员会议事规则第 42 条，巴西的呈件将通过设立一个小组委员会加以审议。其后，依照《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的规定和委员会的议事规则（其中规定要有地理和科学方面的平衡）设立了一个委员会。小组委员会的成员为：奥斯瓦尔多·佩德罗·阿斯蒂斯、劳伦斯·福拉吉米·阿沃西卡、加洛·卡雷拉·乌尔塔多、姆拉登·尤拉契奇、吕文正、朴永安和菲利普·亚历山大·西蒙兹。小组委员会选出卡雷拉先生任主席，尤拉契奇先生和西蒙兹先生任副主席。

7. 小组委员会主席通知委员会说，依照议事规则附件三第 10 节第 2 段，小组决定征求委员会的另一名成员哈拉尔·布雷克的意见。

8. 小组委员会根据附件三第 5 段完成了对呈件的初步分析，并在分析期间与巴西代表团的专家举行了若干次会议。小组委员会列出其工作的一般时间表，包括闭会期间的时间表。

9. 委员会第十五届会议于 2005 年 4 月 4 日至 22 日举行。在该次会议上，委员会开始审议澳大利亚的呈件。在俄罗斯联邦于 2001 年、巴西于 2004 年提出呈件后，澳大利亚是提出呈件以确定大陆架的外部界限的第三个国家。该架从用于量度领海宽度的基线延伸 200 海里。呈件载有关于拟议的大陆架外部界限的科技数据和信息，于 2004 年 11 月 15 日送交联合国秘书长。

10. 澳大利亚的呈件由澳大利亚代表团团长 Christos Moraitis 作介绍，副团长 Bill Campbell 作出补充介绍。澳大利亚代表团内还有一些科技和法律专家。

11. 如俄罗斯联邦和巴西提出呈件的情况，委员会根据其议事规则，决定通过设立一个小组委员会来审议澳大利亚的呈件。因此，依照《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的规定和委员会的议事规则（其中规定要有地理和科学方面的平衡）设立了一个委员会。小组委员会的成员为：亚历山大·塔戈雷·梅德罗斯·德阿尔布克尔克、哈拉尔·布雷克、因杜拉尔·法古尼、费尔南多·曼努埃尔·马亚·皮门特尔、玉木贤策、内尔什·库马尔·撒库尔和亚奥·乌布埃纳雷·韦勒德基。小组委员会选出卡雷拉先生任主席，阿尔布克尔克先生和玉木贤策先生任副主席。

12. 小组委员会其后通知委员会说，小组委员会已经对呈件及内载的数据作出初步审查。他通知委员会说，鉴于呈件所载的数据数目庞大和性质复杂，小组委员会需要更多时间来审议该呈件，可能要利用闭会期间的时间进行审议。他并通知委员会说，小组委员会根据议事规则附件三第 10 节第 2 段决定谋求委员会另外一名成员卡雷拉先生的协助。

13. 在届会期间，小组委员会与澳大利亚代表团数度会晤。小组委员会将于 2005 年 6 月 27 日至 7 月 1 日举行另外一次会议，并会在闭会期间继续工作。小组委员会将继续审查委员会第 16 届会议期间收到的呈件。该届会议将于 2005 年 8 月 29 日至 9 月 16 日举行。

14. 在届会期间，审议巴西呈件的小组委员会主席向委员会报告说，2004 年 10 月至 2005 年 2 月的闭会期间通过秘书处从巴西政府收到其他资料，并收到巴西代表团团长 2005 年 3 月 24 日给小组委员会主席的信所递送的其他资料。据报在第 15 届会议结束时，小组委员会在审查呈件的工作中取得了很大的进展。小组委员会并决定在第 16 届会议开幕之前一个星期举行会议。在这个星期中，小组委员会将试图开始撰写建议和制订向委员会作出说明的格式。

15. 在其他方面，委员会在第十五届会议期间获知海洋事务和海洋法司同两名属于委员会成员的协调员合作完成编制培训手册草稿。委员会也获悉海洋事务和海洋法司就大陆架 200 海里以外的外部界限的划界及呈件的编写举办了一系列培训课程。该司与各国和有关国际组织合作，在区域一级举办这些课程。第一个培训课程于 2005 年 2 月 28 日至 3 月 4 日在斐济举办；第二个将于 2005 年 5 月 16 日至 20 日在斯里兰卡举行。委员会并获知，已提议第三个区域培训课程为预期会向委员会提出呈件的西非发展中国家举办。这一培训课程将由加纳政府和有关的国际组织合作并暂定在 2005 年 12 月举办。另外一个为拉丁美洲和加勒比举办的培训课程将在 2006 年春举办。

16. 大会 2000 年第 55/7 号决议设立了协助发展中国家、特别是最不发达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拟订向大陆架界限委员会提交的划界案和遵守《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第七十六条的信托基金。发展中国家一些受训人员在这一基金的支助下参加了头两个训练课程。大会第五十八届会议 2003 年 12 月 23 日第 58/240 号决议对该基金的职权范围、指导方针和规则作出修正；修正内容载于该决议附件。鉴于发展中国家受惠于这个信托基金，委员会呼吁各国向基金提供政治和财政支助。

17. 还设立了第二个信托基金，以帮助发展中国家支付来自这些国家的委员会成员参加会议的费用。有 5 个发展中国家利用基金支助其国民参加委员会最近的两届会议。

18. 委员会从海洋事务和海洋法司获悉可能向委员会提出呈件的预计时间。除了我上一封信(SPLOS/111，第 15 和第 16 段)所提到的国家外，该司收到了下列国家打算在下列日期提出呈件的资料：汤加，2006 年 12 月之前；尼日利亚，至迟在 2006 年年中；新西兰，2006 年；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2007 年之前，乌拉圭，2007 年；日本，2009 年上半年；缅甸和圭亚那，在 2009 年 10 年限期届满之前；加拿大，至迟 2013 年。

19. 我要借此机会提请缔约国注意在这方面具有迫切重要性的两个问题。首先，审议呈件需要更多的工作人员、设施、软件和硬件。委员会虽然很感谢秘书长努力给予委员会更多的办公空间、更好的技术设施和新设备，但鉴于最近收到大量的复杂呈件，委员会显然需要秘书处在工作人员人力、电脑软件和硬件，及数据

和有关参考材料方面大量增加支助才能有效给予处理。委员会已决定就这一事项拟订一封信，通过委员会主席送交联合国秘书处。

20. 第二个问题涉及大陆架界限委员会成员担负的工作量及他们参加小组委员会会议的费用。这两个问题在最近的两次会议中受到广泛的讨论。委员会成员广泛认为，在目前的安排下，委员会不一定能够及时和有效地履行职责。呈件的审查涉及许多复杂的步骤。小组委员会成员不但要在小组委员会开会期间，而且要在闭会期间工作。鉴于委员会成员审查呈件的责任，任何需要科学和技术判断的任务均不能交给秘书处或外部人员代劳。此外，审查呈件需要在会期期间和闭会期间耗用大量的时间，对委员会所有成员造成了困难。

21. 在委员会上次届会期间提出了各种有关这一问题的提议，包括建议委员会成员在一年中的某些时期专职审查呈件。缔约国被特别提请注意委员会审查呈件的工作量以及完成必要任务所需的时间。应委员会要求，我编写了一份关于这一题目的说明。如你允许及时间许可，我可以在会议上向缔约国发言后立刻就大陆架界限委员会 2005 年至 2009 年的预期工作量作出说明。

22. 委员会要再次向缔约国保证继续履行已获授权的职能，确保《公约》拟定者关于委员会在确定扩展大陆架的外部界限的作用的构想得以实现。

请将本信作为第十五次缔约国会议的文件分发为荷。

大陆架界限委员会主席

彼得·克罗克（签名）